**BGZ(2018)D005**

**贵州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合约**

（2020年8月版）

**重要提示：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本合约各条款并特别关注黑体字部分，了解您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疑问请咨询贵州银行。业务申请成功，贵州银行即视为持卡人已详尽阅读和完全知晓本合约各条款并承诺遵守其全部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贵州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分期付款)是指由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个人信用卡持卡人一次性垫付资金,并根据持卡人所选期数将资金分摊至各账单周期,由持卡人按期进行偿还的业务。

第二条 分期付款主要分为消费分期付款、账单分期付款与商户分期付款。消费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消费分期)是指贵州银行根据持卡人的申请,对其已发生的消费交易提供分期偿还的业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账单分期)是指贵州银行根据持卡人申请,对其已出账单全部或部分金额提供分期偿还的业务；商户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商户分期)是指持卡人在贵州银行或其他收单机构商户(含网上商户)以分期交易方式消费,并按期进行偿还的业务。

1. 分期付款申请、收费及还款

第三条能承担偿债责任、具备相应偿还能力、资信状况良好的主卡持卡人可申请办理主卡及附卡项下的消费分期和账单分期。单笔分期交易的金额最低为600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含）。消费分期的单笔分期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消费交易金额。账单分期的单笔分期交易金额不超过当期账单新增消费交易金额总和(不包括当期账单中已申请消费分期的金额和争议金额),且不超过账户一般授信额度。商户分期使用一般授信额度办理的,单笔分期交易金额不超过账户一般授信额度;使用专项授信额度办理的,单笔分期交易金额不超过专项授信额度。

第四条 持卡人可通过贵州银行的客服热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申请办理分期付款。**在分期付款办理成功后，当日可通过客服热线进行撤销（在POS上办理的商户分期只能通过实际消费的POS机具进行撤销操作）。**

第五条分期期数最长为60期，贵州银行可根据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需要调整各类分期的期数，并根据业务类型、期数及手续费收取方式的差别,执行不同的手续费率。**月手续费率以贵州银行官网公布为准（贵州银行将不定期开展分期优惠活动）。**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取方式分为分期收取和一次性收取，分期收取的在分期期限内的每个账单日从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中直接扣收，一次性收取的在首期账单日扣收。

第六条 **分期付款每期还款金额入账后，还款规则、计息规则以及违约金等费用计收规则与普通消费相同。**每期应还款金额为分期本金与分期手续费之和，每期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金额精确到元，余数金额进入首期。若手续费为分期收取，则每期手续费＝分期本金总额×月手续费率，分期总手续费=每期手续费×分期期数；若手续费为一次性收取，则分期总手续费=分期本金总额×月手续费率×分期期数，手续费在首期收取，手续费金额精确到元。

第七条 **在分期付款期间，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由于被限制使用或停止用卡等任何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的交易及还款情况（逾期天数超过90天）、资信状况、欺诈行为或贵州银行认为的其他情形存在危害或足以危害贵州银行实现本业务项下债权的，贵州银行有权取消剩余期次分期付款（强制终止分期），并将剩余本金一次性记入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全额收取剩余分期期数手续费，持卡人应在还款期内一次性偿还。**

第八条 消费分期付款期间可办理退货、提前还款，相关手续费收取规则如下：

**1.持卡人办理退货时，只允许全额退货，已收取的持卡人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2.持卡人办理提前还款时，只允许全额提前还款。若是一次性收取分期手续费的，缴纳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若是分期收取手续费的，不退还已入账的分期手续费，并全额收取剩余分期期数手续费。持卡人账户中的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清偿分期剩余本金和手续费，若需提前还款，可通过致电贵州银行客服热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全额提前还款业务申请。**

第九条 **持卡人成功办理分期付款后，贵州银行将冻结该笔分期金额对应的信用卡额度，信用卡可用额度~~将~~根据持卡人每期还款数额恢复。**

第十条 **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经销商承担所有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法律责任，贵州银行仅提供分期付款业务，与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经销商之间不存在代理、经销关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持卡人同意贵州银行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约、收费标准等进行修改，贵州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贵州银行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官方微信公告、手机银行公告、网上银行公告、短信通知等多种或一种方式），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不接受该等变更的，持卡人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贵州银行与持卡人在履行本合约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提起诉讼的，由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管辖，涉诉金额小于人民币壹拾万元（含）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在诉讼期间，本合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贵州银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及相关金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融惯例执行。**

**第十四条 持卡人确认：贵州银行对本合约中增加持卡人责任或限制持卡人权利、免除或限制贵州银行责任、贵州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持卡人进行了提示和释明，持卡人对本合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其约束。**